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3,100万元；代理费及滞纳金；公证费；律师费；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诉讼费用
- 一审判决内容：1、驳回深圳国投的诉讼请求。2、深圳国投预交案件受理费20.73万元，由深圳国投负担。
- 终审裁定内容：本案按上诉人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不产生负面影响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国投”）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信通”或“公司”）保证合同纠纷案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该案件已审理终结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0）。

因深圳国投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0304民初51732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但其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二、终审裁定的主要内容

日前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03民终12355号民事裁定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因上诉人深圳国投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，亦未申请予以缓交、减交或免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深圳国投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：

本案一审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，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，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5日